

附件：

勘驗時間	101年10月3日13時30分	
勘驗地點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定股檢察官辦公室	
勘驗標的	台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101年6月6日錄影光碟(解壓縮檔)	
勘驗結果	光碟時間	內容
	11:00:00	告訴人蔡淑惠陳述寬頻條例案件在法規委員會遭退案之原因，及有關寬頻每公尺收費標準之個人意見。
	11:02:25	告訴人陳述完畢，主席即議長宣布討論。
	11:02:35	議員盧崑福發言
	11:03:40	主席稱盧崑福亦係法規會委員，未保留發言權，是否可在大會發言？
	11:03:55	盧崑福稱其也有保留發言權，只是沒有紀載書面。
	11:04:15	告訴人稱依議會規則，要徵求在場議員同意該案是否進入大會討論，若同意，所有議員不管有無保留發言權都可發言進行討論。
	11:05:10	主席稱剛剛有裁示該案重新討論，全場議員無意見，故請盧崑福議員繼續發言…請李文俊議員發言。
	11:05:25	被告李文俊陳述法規委員會退回該案之原因，並表示不認同告訴人剛剛的說法，要求工務局長說明，告訴人不在法規委員會說清楚，要求保留發言權，對其是一種傷害。
	11:07:05	工務局長報告稱一年依該條例可向業者收近2000萬元。
	11:07:30	被告稱這樣不太合理，太便宜，不是一公尺收多少錢的問題，稱要辭掉法規委員會召集人的職務，因為其份量不夠等語。
	11:08:20	告訴人起稱每個議員都有發言權，也有在保留大會發言權的權利。
	11:08:30	被告往後起身往告訴人方向叫嚷，告訴人亦回往被告方向叫嚷，二人持續隔空互相叫嚷（內容不明）。
	11:08:39	主席宣佈休息五分鐘（有些議員離席，但大部分仍在會場內，會場內並有五名以上持相機之人，應係媒體記者）
	11:10:00	（告訴人與被告雙方走近互相叫嚷，越走越近。）
	11:10:18	（被告經他人拉回位子上）
	11:10:30	被告大聲嚷稱當天她有在場不是沒在場，告訴人亦大聲回覆。
	11:10:50	被告拍桌朝身旁人說「是不是有拿到業者的好處」。
	11:11:14	被告（轉身朝告訴人方向）大聲說「妳或許是有拿到業者的好處，要不然為什麼要這樣……」（告訴人激動大叫）
	11:11:32	被告（朝告訴人方向）大聲說「我有說妳怎樣嗎？我就是懷疑妳拿到人家的好處」（告訴人激動破口大罵）
	11:14:00	（被告被其他議員拉離現場）

